

永年高級中學圖書館使用規則

100 年 4 月 1 日行政會議決議通過訂定

- 壹、進入館內請保持安靜(圖書館附近請保持安靜)。
- 貳、食物、飲料勿攜入館內。
- 參、請勿攜帶個人背包、物品、書籍(教科書除外)入館。
- 肆、借閱要點

一、採開架式，凡本校師生於開放時間均可進館閱覽取借，開放時間如下：

上課日	開放時間	備 註
週一～週六	07：50～17:00	☆ 特殊情況，以公告為主。 ☆ 暑假及寒假：依照上班時間。

二、學生憑學生證、教職員工憑借閱證(教職員證)至櫃檯辦理借閱手續。

三、每次借書、期限表列如下：

	教師	學生
圖書	每回以借閱 5 冊為限，期限 30 天 到期續借以一次為限，期限 7 天	每回以借閱 2 冊為限，期限 7 天 到期續借以一次為限，期限 7 天
期刊	每次以借閱 2 冊為限，期限 7 天 到期續借以一次為限，期限 3 天	每次以借閱 1 冊為限，期限 7 天 到期續借以一次為限，期限 3 天
備註：1. 新進圖書(館內閱覽)二週內不外借 2. 當期刊物不外借 3. 精(套)裝書不外借		

四、書籍請保持乾淨，館內閱畢請按指定位置排列整齊。

五、借閱藏書逾期經公告通知未還、藏書毀損、不愛惜本館設備或不遵守規則者，以上情事，經查證屬實，得停止一個月的借閱權，並視情節輕重，依校規議處。

六、借閱藏書毀損、遺失書籍者，依定價賠償。

七、未經借閱手續，即將藏書資料攜出館外者，經查證屬實，按定價 5 倍賠償並停止三個月的借閱權。

八、學期結束前二、三週為館內作業期間，外借書籍應全部歸還且停止書籍借閱。最後一週始開放借閱。

九、教職員工離職離校前及學生畢業或轉學離校前，亦應歸還借閱書籍。

十、因教學須利用圖書館者，請先與本館聯繫(預約)，以方便安排，避免空間不足。

伍、電腦使用要點

一、使用電腦時間為下課時間，持學生證向櫃檯登記，以查詢學術資料為限。

二、其他時間需經導師或科任老師同意，憑同意書及學生證申請使用。

三、書目查詢專用電腦(無須登記)，為查詢館藏圖書之用，由「圖書查詢系統」進入。

陸、本規則經行政會報討論後呈校長核可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永年高級中學閱悅好書讀書心得寫作比賽實施辦法

95 年 9 月 12 日行政會議決議通過訂定

壹、主旨：為推廣本校圖書館之利用，培養學生閱讀好書及落實圖書館之功能，特訂定圖書館盃「閱悅好書」活動。

貳、主辦單位：教務處

協辦單位：圖書館

參、對象：全校同學

肆、活動時間：

一、上學期：九月初~十一月底

二、下學期：二月初~四月底

三、每年 5 月及 12 月為評審時間

伍、心得書寫表格：如附件 1、附件 2、附件 3

一、書名

二、著者及譯者

三、出版項(應包括出版年、出版地、出版者)

四、頁數

五、內容簡介

六、心得寫作：應包括寫作緣起、內容大意及評論(以本校館內書籍為範圍，國中 300 字以上、高中 500 字以上)

陸、交件格式：

請至圖書網頁下載比賽格式，或至圖書館索取。

柒、交件地點：圖書館-投稿箱

捌、評審：由學有專精之教師擔任評審，得獎文章公佈於圖書館公佈欄、學校網頁及校刊。

玖、獎勵：每學期末遴選出前三名，頒發獎狀及獎品，佳作頒發獎狀。

拾、本辦法經行政會報討論後呈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永年高級中學圖書館借閱圖書排行榜比賽實施辦法

96年9月18日訂定

壹、主旨：為推廣本校圖書館之利用，培養學生閱讀好書及落實圖書館之功能，特舉辦圖書館圖書借閱比賽活動。

貳、主辦單位：教務處

參、對象：全校同學

肆、比賽時間：

每學年上學期，下學期各舉辦一次。

伍、評量方式：

以當學期個人所借圖書總冊數為基準，取前三強及借閱冊數30冊以上

陸、獎勵辦法：

頒發獎狀及記功嘉獎(第一名小功貳次、第二名小功壹次、第三名嘉獎貳次、借閱冊數30冊以上者嘉獎壹次(前三強除外)。(學期末名單公佈於圖書館公佈欄、學校網頁)

柒、本辦法呈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